

湘西瓦乡人民间狩猎习俗初探^{*}

刘兴禄

(中央民族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湘西瓦乡人民间狩猎习俗作为一种活态存在着的民间群体性活动,在物质生产、精神生活和组织制度方面彰显着自己特有的结构与功能。目前,民间的狩猎活动已发生变迁并逐步消逝,但是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凝结着千百年来的民间智慧,对当下和谐社会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性意义。

关键词:狩猎习俗;瓦乡人;和谐

中图分类号:K8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09)05-0049-05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规划办课题(07YBA030)

作者简介:刘兴禄(1970—),男(土家族),湖南沅陵人,中央民族大学民俗学博士生,吉首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狩猎源于远古人类为生存繁衍而采取的一种集体性生产活动,在不断的重复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凝聚着民间智慧的组织制度与规则,并成为一种习俗沉淀下来。虽然,随着国家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和法规的出台,以及民间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的变化,民间的狩猎习俗已产生变迁并逐步趋于消逝,但偶尔还是可以看到这种群体性的有组织的活动。为考察和研究湘西民间狩猎习俗,笔者于2007年8月和2008年3月两次对沅陵县瓦乡人^①聚居的筲箕湾镇^②民间狩猎习俗进行了田野调查。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中的狩猎主要指一种集体性的围猎活动;湘西仅指地理概念的湖南西部,而非行政概念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面以对筲箕湾镇双炉村狩猎爱好者何泽林及其他参与人员的田野访谈为基础,从瓦乡人民间狩猎习俗的结构、功能与变迁等方面进行简要的介绍与分析,为后来研究者提供一个参考个案。

一、传统民间狩猎活动结构概述

(一)猎前通过特定仪式表达神灵信仰

狩猎的第一阶段是猎前准备,此时有一项重要的安坛仪式,即安梅山猎神坛。传说梅山神有五兄弟,他是个瘸子,专管狩猎的事情,村民们首次外出狩猎,一般都要先安梅山神坛,他们普遍认为,安坛之后,狩猎成功率要高得多。安坛时间一般选择在晚上,以免梅山雕像被人偷走。安好梅山坛,以后外出狩猎只要吹三声口哨即可。

安坛仪式的过程一般是:首先,由主持人将木雕梅山神放在簸箕中,摆上熟肉、饭、酒等祭品,焚烧香纸祭拜。接着,主持人念诵科本和咒语,以手执诀画符。主持人可以是当地“老嫫”(瓦乡语,即巫师或祭司),也可以是懂得科本咒语的当地“能

^{*} 收稿日期:2009-08-06

^① 瓦乡人,指居住于湖南沅陵、泸溪、古丈、辰溪、溆浦等县交接之地,且多聚居于沅水流域及其各支流区域的族群,人口约三四十万。其语言独特,自称其语言为“果兄喳”,他称其语言为“瓦乡话”,因其语言而获得族群称谓——瓦乡人。

^② 筲箕湾镇地处沅陵县西南,全境东南多山地,海拔多在500~1000米;中部及西北部多为丘岗平地,海拔多在500米以下。全镇有包括双炉村在内的17个行政村,2个社区居委会,共三万多人,其中苗族人口占90%以上,境内居民几乎都说“瓦乡话”,其习俗信仰很具苗族特色。双炉村距镇政府驻地约四十里,其中有约十里公路为溪路,发大水时难以通行。

人”，其请神安坛科本有《和梅山启师科》、《安坛科》等，所念咒语主要有《梅山咒》、《盘古咒》、《五雷咒》等，《梅山咒》内容如下：“奉请梅山李老君，香烟吹动鬼神惊，眼似五雷如猛虎，好似豪光闪电门，朝在阳间行教法，夜归坛内点齐兵，点得阴兵千千万，点得阳兵出洞门，弟子坛前来奉请，维愿梅山请降临”^[1](P51)]。从咒语内容来看，所请梅山神即李老君，句子简练整齐，每句七字，讲究押韵，琅琅上口，充满敬意。在此其间还要执诀画符，所用手诀主要是祖师诀、梅山诀等。在念诵科本、焚香烧纸的同时，还打筭占卜，如获得圣筭，即表示该次安坛成功。有时，人们通过打筭确定狩猎最佳方位，甚至还据此测定猎物种类。安坛结束之时，主持人用嘴咬破一只公鸡脖子，将鸡血涂在科本字面上，然后，多位狩猎爱好者遵从主持人号令，用“发凑”（瓦乡语音，即火銃）放排炮。安坛仪式结束之后，主持人偷偷地将梅山雕像安放在不为他人知晓的树洞或高过房屋的山洞，避免被人发现偷走，因为当地人有偷梅山神雕像的习俗，他们普遍相信偷来的梅山神更灵验。多次参加过集体狩猎的何泽其告诉笔者：“偷梅山神一般是大人叫小孩去做，因为小孩子不容易引起别人注意，容易得手。记得我小时候，和同村的一个小孩到‘毛鼓驮’（离何家约两里路的一个小村落）去偷人家村里的梅山神，我们是从树洞里取出来的，放在衣服里面偷偷带回村里的，后来他们也不知道，也没有人追究，因为大家都兴偷梅山神。”^①

梅山神像一般用木料或树藤雕成，而以大葡萄藤雕出为最好，神像呈倒立状，高约20厘米，梅山神雕出后还要放在屋檐上一周后才能用，意思是让它接受阳光雨露，并洞悉周围情况。另外，每次打猎成功，要偷偷前去祭拜梅山神以示感谢。在这里，梅山神已经成为一种民俗象征符号，只要提到它，就会联想到狩猎祭拜神祇。对梅山神的祭拜表达了瓦乡人自远古传承下来的一种民间信仰，即相信神灵的力量，将祈求和意愿寄托在神灵身上，并通过特定仪式来表达这种民俗信仰。

（二）狩猎过程中呈现有序的集体生产方式

狩猎作为一种集体性生产习俗，在悠久的历史传承中汇聚着民间智慧，体现出有序的集体生产方式，这可以从狩猎过程中的分工合作上得到很好呈现。狩猎的组织分工，是狩猎过程中重要一环，从瓦乡人民间狩猎组成人员看，均为男性，多由老中青三代人联合组成，有时也有十几岁的少年参加。

据了解，箐箕湾镇双炉村40岁以上男性几乎都有过集体围猎经历。围猎者按任务分成三组：一组是拿火銃去预定位置堵卡，以猎杀野兽，没有人数限制；另一组是负责指挥猎狗，一般为1~2人；还有一组是跟班，不限定人数但不宜过多，其职责主要是观察围猎动向，站住一条或几条山道，防止猎物跑过山头，起到合围的作用。

在具体围猎过程中，各司其职，秩序井然。拿火銃的人先走，提前赶到预定位置；然后领狗的放出猎狗，指挥它们搜寻猎物，并且要大声叫喊：“诉啊！诉啊！……”（瓦乡人指挥猎狗追踪猎物的呼叫语）；随后，跟班的站住一条或几条山道，防止猎物越界。当狗嗅出猎物气味时，其叫声尤其响亮，此时，所有参猎人员精神高度集中，以防错过机会，造成失职。在此期间，除了指挥猎狗的人外，一般人都不得出声，以免吓跑猎物。但是如果打的是野猪，而且打第一銃的人又只是打伤了野猪而不毙命，那么他必须及时传话告知同伴们要注意安全，因为受伤的野猪常常会伤人。

围猎期间，打猎的主要角色之一——“诉轨的”（瓦乡语音，即指挥狗的人）要得力，要紧跟在狗的后面，爬山越岭不掉队，正因为如此辛苦，所以分配的时候，也得到超额部分。而带火銃的必须坚守原定岗位，严防缺位，当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跑位、越位。狩猎成功后，要用树藤捆住猎物四肢，由两人抬回村落。狩猎队伍返回到村口时，要放排枪报信，村中人由此得知，这次狩猎成功。猎物扛回来后，先焚烧香纸，以祭拜感谢梅山神，接着从猎物身上拔下几根毛往身后甩，表示将猎物魂灵放回，让它再生，也表示以后猎物会越来越多。然后，烧水修理猎物。整个狩猎过程好像一场围歼战的操演。所有人员必须密切配合，团结协作，这种组织有序的狩猎活动充分展示出集体性生产方式表征。

（三）狩猎成功后实施细密周到的分配方案

瓦乡人分配猎物的原则是见者有份、平均分配，同时兼顾按劳取酬；在此之下有一系列细密周到的具体分配制度和措施，同时，在原则中也表现出灵活性。

所谓“见者有份”，就是打死猎物后，直至回村口放排枪之前，只要见到的都有份，体现了一种共

^① 访谈对象：何泽其，男，瓦乡人，苗族，现年45岁，沅陵县箐箕湾镇双炉村人。访谈时间：2008年3月12日，访谈地点：用坪何泽其家中。

同享受劳动果实的集体观念。湘西苗族学者石启贵对此亦有记载：“围观者亦给，谓之‘见者有份’，此猎人之通习惯例。”^{[2](P85)}关于平均分配，就是每个人和每只狗都按照同等的份额获得共享中的那一份。关于按劳取酬也有体现，例如，扛火銃的人先切去一小块猎物肉放在一边，作为额外部分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来表示补贴一下制作和消耗火銃的费用；打死野兽的功臣，可以另外分得头和一只前脚及内脏前部分，有时还可以获得猎物的皮（如麂子皮等）；“诉轨的”（即指挥狗的）可以得到后两腿和内脏后部分。这种按劳取酬表现出分配中细密周到的一面。此外，在具体分配中还存在着灵活性。如，清点人数时还要把当时未赶到现场而实际上参加了的人计算在内，这又考虑到实际情况。这种周密和灵活还体现在以下民俗信息中：如果打死猎物者有几个人则按其人数平分额外部分，其中打头枪的则独享头部，当遇到其他不明情况，如不清楚谁开的第一枪时，可以协商解决；“诉轨的”的一样按其人头平分额外部分（指腿和内脏部分）；烧水者可以分得猎物另一只前脚，当然，烧水的事情得先满足打死猎物的人，只有在他不愿做的情况下才能让给其他人去做，从而显示灵活性，以保持一种融洽合作关系；在具体操作中，也有细密规则，如砍猎物头时，稍微拉直猎物的耳朵，从其耳朵所刚达到的位置落刀，猎物的脚应在其与躯干的交界处落刀；分配习俗中还存在着一种周密的表达爱心的措施，那就是当狩猎遇到意外情况时，如发生狗受伤或死亡，则要留出专份补偿其主人，如狗丢失，则要用专份换钱为其主人买一只小狗补偿，如果是人受伤，当然也需留出一定份额补偿，不过这只是表示，并不一定能够对等补偿损失。这些作为先民传承下来的应急处理习俗和规约，显示一种人文关怀，深具人性善的因子，已得到瓦乡人的普遍认同。

至于围猎者所获得的野味分量，则视猎物大小和人员的多寡而定，有时以斤为单位，有时以两为单位，尤其是猎获麂子等小猎物，分量更少。即使如此，人们仍乐在其中。因为，他们在关注猎物的同时，也追求着那种集体活动的情趣与相互合作的氛围。

二、传统民间狩猎习俗的功能

瓦乡人民间狩猎习俗产生于远古时代，并一直传承下来，在人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活以及社会组织 and 制度建设等方面都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以

其和谐的文化因子调节着人们之间的关系。

首先，表现在物质生产与生活方面。一方面，狩猎是人们的食物来源之一，以前，聚居于山区的瓦乡人生产力水平低下，食物匮乏，生活艰难，人们就地取材，通过猎取野兽来补充食物，所以狩猎成为穷困山区居民的一种简单辅助性生计方式。另一方面，狩猎又带有保护庄稼和保护人自身安全的作用。瓦乡人何泽其告诉笔者，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集体化期间，生产队里给狩猎者还算工分，主要目的是防止野猪之类的野兽破坏庄稼。他说：“当时野猪比较多，经常夜间，有时还是白天，去地里面吃包谷，用嘴拱土，破坏庄稼。另外，还有豹子、豺狼甚至老虎出现，打猎也是要把这些野兽打死或者赶走，免得它们伤人。”^①其实，这种情况在石启贵《湘西苗族实地调查》中也有记述：“兽为山野动物，若繁殖过多，不仅残食山野杂粮，有时入村伤害人命，或伤害牲畜，为患堪虞。”并指出狩猎作用：“一方面，可以减少其隐患，再方面，可以籍斯为生活。”^{[2](P83)}狩猎时间主要集中在农历正月至二月中旬，此时正处于春耕之前的农闲时节，但在农村秋收时节也可以组织集体围猎，其意义在于保护劳动果实。可见，狩猎习俗的养成与乡村民众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

其次，体现在精神生活方面。自人类出现之后，人们除了进行延续生命的物质生产外，还在不间断的进行着愉悦情感、表达崇信、释放压力等精神生产，瓦乡人的民间狩猎习俗也毫无疑问地承载着这方面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第一，娱乐消遣。何泽其告诉笔者，打猎主要集中在农历正月至二月中旬，这时围猎多以娱乐为主。虽说一年之计在于春，然而山区的春耕起始较晚，所以在春节及其后一段时间，大多数人还在家里闲着，狩猎便成为人们集体消遣娱乐的生活方式之一。即使围猎的成功率低，收入与付出差距很大，但依然吸引着众多的聚居于山区的瓦乡人。在狩猎中，人们不仅可以体验到集体生活的欢乐、爬山涉水中的艰辛、疲惫后的情绪释放，而且，可以获得大自然的灵气与慰藉，获得一种人与自然动态相处的和谐，达到娱乐放松的目的。因此，即使屡次空手而归，也不以为然。第二，表达信仰。瓦乡人猎前举行的安梅山神坛祭仪，表达着一种朴素的民间神灵信仰，

^① 访谈对象：何泽其。访谈时间：2007年8月25日，访谈地点：用坪何泽其家中。

即相信万物有灵、灵魂不灭,也相信虔诚的行为会感动神灵,得到梅山神的帮助。在这种信仰里,隐含着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有利于凝聚共识,培养集体意识。而狩猎成功后的祭拜进一步强化了共同信仰,人们带着感恩心理,潜移默化的塑造着知恩图报的善良心性。第三,倡导仁爱,维护公平。这可以从狩猎分配习俗中得到很好展示。分配中体现出的“爱”,既有对狩猎中受伤人员的关爱,也有对失散或受伤猎狗的关爱。何泽林说:“凡是打猎失踪的狗都要派人寻找,直到有确切消息为止,受伤的狗由人抱回或者抬回村子。”^①对狗尚且如此,对人就更不用提了。这是一种人性善的表现,这种淳朴的行为净化着人的灵魂,培养着人们乐于助人和与人为善的品性,有利于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不过,要获得和谐,还必须不断化解问题与矛盾,维持公平正义。狩猎分配习俗中的见者有份和平均分配原则以及按劳取酬适当倾斜的分配方案,之所以能确保人们在猎物分配中的平和心性与互谅互让品德,避免了一些简单粗暴行为的产生,是因为它以民众可以接受的公平方式平衡着人们的心理,不断化解着方方面面可能产生的矛盾。

再次,体现在组织和制度建设方面。因为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时期,围猎手段和围猎工具落后,人们大多依靠集体的力量来进行。在具体围猎过程中人们肯定遇到过各种各样的难题,为提高这种集体围猎的成功率,人们便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制定一系列配套的制度,尤其是其中的分配制度,牵涉到集体组织的方方面面。如何进行分配才能达到既体现按劳分配,又体现机会均等、有福共享;既有对有功者的奖赏,又有对其他成员的抚慰,以及对意外情况的周到安排?这,确实需要智慧。自远古传承下来的民间狩猎习俗充分体现了民众的智慧及组织与协调能力,展示着有序的组织制度及集体协作精神。瓦乡民间狩猎活动不但培养着人们在集体性组织与制度建设方面的智慧和能力,而且使得这种组织与制度成为习俗惯制得以传承与弘扬。

最后,民间狩猎习俗的功能还可以延伸到对和谐人际关系、和谐村落、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的构建上。湘西瓦乡民间狩猎习俗作为一种活态存在着的集体生产活动,作为一种民俗事象,有着完整的形式与内容,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有着多方面的功能。它以其和谐务实、公平正义的文化因子,以其巨大的凝聚力,协调和整合着社会人际关

系,为社会平稳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和谐的文化基础。具体而言,就是:通过仪式,凝聚共识,建立共同信仰;实施见者有份、平均分配以及按劳取酬等分配方案,使得利益关系得到调节,趋向公平,从而增强了群体向心力;通过组织有序、制度明确的集体活动,使人被压抑的紧张情绪获得缓解和释放。

虽然,我们现在不能提倡民众狩猎,但是,作为一种传统,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其内在的价值和意义是值得我们去研究和借鉴的。《周易》研究者余敦康说:“中国的智慧在《周易》,而《周易》的智慧在和谐。”^②这不无道理,然而,我们还可以说:中国的智慧在民间,民间的智慧体现在一系列饱含和谐文化因子的民俗事象上。至今依然活态存在的湘西瓦乡民间狩猎习俗,尤其是其中的组织与分配习俗就是一种包含和谐文化因子的民间智慧结晶,这些智慧对于我们构建和谐社会乃至和谐世界有着重要的启示性意义。

三、当代民间狩猎习俗的变迁

建国以来,随生产力的发展、教育的普及和文化水平的提高,瓦乡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这也反映到狩猎习俗的变迁之中。

首先,猎前的祭拜仪式慢慢消逝了。为了简化手续,也为了避免戴上迷信的帽子,狩猎者不再安坛,也不举行祭拜梅山神仪式,即使有所祈求,也只是偷偷的举行,再加上一些掌握科本咒语的当地人士或明哲保身,或密而不传,使得其传承出现断裂,现在能做安梅山神坛仪式的人微乎其微。当下,这种群体性仪式已经看不到了。

其次,随着时代社会的发展,经济意识的提高,人们对物质利益日渐关心,使得狩猎习俗中的见者有份和平均分配原则受到冲击。虽然现在“见者有份”的总原则还一直传承下来,不过何时才算见者,有不同的计算方法。比如,当代出现这样的情况:打得猎物后,马上捆住猎物四肢,开始清点人数,此后所遇到的人不再列入分配名单中,可见清点人数的时间发生了变化——提前进行。此外,还出现其他利己现象,如扛火铳的人员首先砍去的那块肉太

^① 采访对象:何泽林,男,瓦乡人,苗族,现年53岁,沅陵县筲箕湾镇双炉村人。采访时间:2008年3月11日。采访地点:双炉村何泽林家中。

^② 2007年12月25日,余敦康在中央民族大学给宗教学博士生作关于《周易》研究的讲座时所说。

大,砍头时猎物的耳朵拉得太长;打得猎物后不出声,悄悄相互告知,匆匆点人头数,避免人多量少等等。虽然,人们在使用各种手段来逃避这种习俗的约束力,但是传统分配习俗与惯例仍具有规约效力,尤其是“见者有份”的总原则依然传承于瓦乡人族群中。

再次,狩猎时间和空间产生松动。时间方面,以前曾有过避开猎物哺乳期的习俗要求,这一方面是想增加以后的捕猎数量,另一方面是出于人的一种善良本性。然而,现在人们已经变得很功利、很现实,对这一切忌讳已经不在乎了,许多人认为“捕猎在哺乳期更好,更容易猎取,因为它跑不快。”可见当代人的经济利益观越来越突出,而人文素质越来越缺失,这是一个值得思考和关注的问题。在空间方面,以前各个村落狩猎具有明确的地域界限,而现在已经产生松动,人们往往越界而动,有时还赶往外地围猎。可见,随人们视野的扩大,社会交往的增多,狩猎活动的空间不断扩大。

最后,是狩猎次数锐减、目的变化。次数锐减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因为当代人们大多讲求实际,外出打工挣钱者日益增多,加上猎物越来越少,打猎成功率不高,人们慢慢对狩猎失去了兴趣。第二,政府部门为保护生态环境,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来限制甚至禁止狩猎活动,公安部门收缴了无证的用于围猎的工具——火铳。第三,由于长时间不狩猎,猎狗也培养不起来,有如吃饱饭的猫不捉老鼠一样,很难适应爬山涉水追赶猎物的艰辛奔波。第四,如今较优裕的生活条件,很少有人愿意担任“诉轨的”(即指挥狗的人),这样就缺少了狩猎活动的一位重要角色。至于狩猎目的,也已经由补充食物、维持生计,变为调节口味、获取经济利益。

这种变化主要基于物质生产的发展和物质资料的充裕,而目的的变化也将带动其他方面的变迁。

此外,还得提一提狩猎禁忌及其变迁。狩猎期间的禁忌就是,猎前不能说不吉祥的话,诸如“打狗”、“打人”、“哑了”、“空手”等等。围猎中忌出声,怕惊吓猎物,但响起火铳后可以相互交流信息。这些禁忌,以前非常尊崇,不允许有人破坏,然而现在,这些禁忌已经失去了往日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人们已经变得较随意,即使有人不小心违反了也不会遭到严厉斥责,可见人们的思想观念产生了很大变化,当然,也体现了更多的理性。

瓦乡民间狩猎习俗的变迁告诉我们,民俗文化是由民俗主体——乡村民众传承和构建的,如果主体意愿发生变化,民俗的结构形式乃至功能也将随之变化,即产生民俗文化的变异。在民俗文化的变迁中,虽然也有外界因素的作用,虽然人无法改变文化变迁的历史大趋势,但在特定时空下,民俗主体依然起着重要的甚至主导的作用。因此,要保护古老习俗中的优秀文化传统,必须挖掘和倡导民族文化中的优秀元素,从精神层面引导主体良性发展,提高民众的觉悟程度,使其主动抛弃一些负面因素,弘扬民族文化中的优秀部分,倘能如此,则是民众之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之福。

参考文献:

- [1] 瞿湘周. 古老·神秘·豪放[M]. 泸溪:泸溪县民族教育印刷厂:内部资料,1999.
- [2] 石启贵. 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责任编辑:粟世来)

An Exploration of Hunting Custom of the Waxiang People in Xiangxi

LIU Xing-lu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Hunting, as a living folk collective activity of the Waxiang People (a clan mainly living in Yuan-shui River basin), displays its uniqu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material production, spiritual life and organizational system. Although folk hunting is disappearing gradually nowadays, as a cultural heritage, it is still revealing in constructing our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hunting custom; Waxiang People (a clan mainly living in Yuanshui River basin); harmony